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306,150,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220,960,000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72.17%，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2%。
- 李新华持有公司股票 46,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后李新华累计质押数量为 46,760,000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
- 截至本报告日，蓝天集团、李新华累计质押数量为 267,720,000 股，占蓝天集团、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86%，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46%。

近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及李新华的通知，李新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蓝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14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 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注明限 售类型）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蓝天集团	是	500 万股	否	否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8 年 3 月 23 日	郑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花卉市场支 行	1.63%	0.70%	为蓝天 集团融 资进行 担保
蓝天集团	是	514 万股	否	否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8 年 3 月 23 日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分行	1.68%	0.72%	为驻马 店中油 销售有 限公司 担保
李新华	否	4,400 万 股	否	否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驻马店 分行	94.10%	6.16%	为蓝天 集团融 资进行 担保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署日，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发生日到期时间。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及李新华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 量	冻结股 份数量	限售股份 数量	冻结股份 数量
蓝天集团	306,150,384	42.84%	210,820,000	220,960,000	72.17%	30.92%	0	0	0	0
李新华	46,760,000	6.54%	2,760,000	46,760,000	100.00%	6.54%	0	0	0	0
合计	352,910,384	49.38%	213,580,000	267,720,000	75.86%	37.46%	0	0	0	0

注：持股比例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定期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载有的数量计算得来，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4、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4,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8%，对应的融资额为12.2799亿元；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为4,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对应的融资额为4.2亿元。蓝天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持有股份分红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5、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蓝天集团质押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蓝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目前不会影响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蓝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蓝天集团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